

证券代码：835614

证券简称：艾的教育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第十二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教育咨询（不含中介）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会议服务；	第二章第十二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教育咨询（不含中介）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会议服务；

<p>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；公共关系服务。</p>	<p>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；公共关系服务。</p> <p>销售玩具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日用品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鞋帽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箱包、乐器、工艺品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，出版物零售、舞蹈培训；书法培训；声乐培训；绘画培训；应用服务，技术推广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为了顺应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拓宽公司经营范围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商业机遇。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